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 2022 年公告、2023 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公告所述理由，預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其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 14A 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刊發。

背景

茲提述 2022 年公告、2023 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保險產品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54,630,000 元及人民幣 1,561,850,000 元。

鑒於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對於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可通過該服務於螞蟻集團廣泛而多元化的渠道上推廣保險產品，從而能夠轉化該等平台的終端用戶購買本集團的保險產品，預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3,185,470,000 元及人民幣 3,728,750,000 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已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兩個月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 347,760,000 元，佔現有年度上限項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約 25.7%，及 (ii)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預期應付予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其乃參考對本集團保險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健康和數字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場需求，並經計及下列

各項而作出估計：(a) 通過螞蟻集團所經營的互聯網平台銷售產品的保費增加，(b) 由於對螞蟻集團服務的使用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可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的保險產品數量增加，(c) 國內經濟的積極復甦及釋放被壓抑的旅遊需求，(d) 螞蟻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經營的各種平台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可利用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通過有關平台向潛在用戶推廣及銷售其保險產品，及(e) 憑藉本集團累積的保險技術及互聯網生態服務能力。

過往數字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7,583,000元、人民幣1,212,509,000元及人民幣347,760,000元。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公平磋商及多方提供的報價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及取得多方的報價，則服務費將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推廣或銷售的三類主要保險產品(即健康保險、旅遊保險及電商保險)的服務費將按照本集團透過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總保費的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營銷推廣、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服務費通常介乎所收取總保費的2.0%至40.0%。

由於就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言，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通常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螞蟻集團以外的兩到三個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同時向螞蟻集團詢問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費率，並將有關報價與螞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

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的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集團互聯網業務發展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繼續使本集團受益，此乃鑒於螞蟻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中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密切合作。與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以通過螞蟻集團的互聯網平台及其他互聯網平台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保險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並使本集團獲得重要的銷售渠道，有關渠道可提供穩步增長的收入，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互聯網保險市場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尤其是，螞蟻集團擁有豐富的線上、線下全渠道投放媒體資源，多元的投放渠道，穩定的客戶來源，優秀的爆款數字化投放素材製作能力，能夠賦能本公司在投放業務中獲得更穩定的投放效率。此外，依託螞蟻集團互聯網平台本身的技術能力，透過各種平台線上線下地多次觸達用戶，可以顯著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各維度運營方式實現用戶最終投保轉化，從而實現轉化率提升以及帶來的保費提升，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業務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四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健康、數字生活、消費金融及汽車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

於本公告日期，(i)螞蟻集團約33%的已發行股份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持有；(ii)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杭州星滔」)為杭州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馬雲先生、韓歆毅先生、張彧女士、黃辰立先生及周芸女士各自持有杭州星滔20%股權。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井賢棟先生、邵曉鋒先生、倪行軍先生、趙穎女士及吳敏芝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0%股權；及(iii)螞蟻集團餘下約14%的已發行股份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

鑒於螞蟻集團之主要股東(即阿里巴巴、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上文披露，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餘下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股東提供重大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文。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即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刊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2023年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運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2年11月9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